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盖章）：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腾 4225784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省	市	县	乡
1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复核、变更、终止	行政确认	<p>《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p> <p>(二)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p> <p>(三)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p> <p>(四) 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每年复核一次。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在工商执照年检后30日内，到原认定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取消民营科技企业资格。</p> <p>第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变更、终止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报原认定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重新认定、备案。</p>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	√	√	
2	对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p> <p>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		

3	太原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p> <p>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p> <p>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p> <p>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p>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		
4	技术合同的初审	行政确认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 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第三项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p>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		